**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 | 1300-Z-03800-14093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 | 1300-A-04200-140931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5.《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第五条6.《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第二十六条7.《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8.《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七条9.《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二十条10.《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二十二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 | 1300-F-00100-140931 |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条）（第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 | 1300-Z-00200-140931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 其他权力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项 第六条第五款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0〕5号）第十八条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 | 1300-A-01500-140931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6 | 1300-A-01700-140931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7 | 001017003000 | 房屋交易网签合同备案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房地产库存和交易监测平台建设的通知》（建房办函〔2016〕582号）山西省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化房办字〔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8 | 001017004000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关于开展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16〕1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9 | 001017005000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0 | 141017001W00 |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三章3.2条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1 | 141017002W00 | 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16〕1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4.4条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2 | 141017003W00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十八条)【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 [2015] 45号) 第七章《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19] 38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3 | 141017004W00 |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房地产库存和交易监测平台建设的通知》（建房办函〔2016〕582号）山西省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化房办字〔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4 | 141017005W00 |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房地产库存和交易监测平台建设的通知》（建房办函【2016】582号）山西省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化房办字【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5 | 141017006W00 |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六章6.2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四条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6 | 141017007W00 |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 其他事项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1997年5月9日建设部令第56号发布，2001年8月15日修正）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2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7 | 140717001W00 | 房屋抵押确认、注销 | 行政确认类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1997年5月9日建设部令第56号发布，2001年8月15日修正）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 《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8 | 140717002W00 | 新建商品房转让确认 | 行政确认类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条例》【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9 | 140717003W00 | 房改房、集资房转让确认 | 行政确认类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条例》【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0 | 140717004W00 | 还迁房转让确认 | 行政确认类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条例》【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1 | 140717005W00 | 存量房转让确认 | 行政确认类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条例》【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2 | 141017008W00 |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查询 | 其他权力 | 保德县住建局 | 县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一条 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十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部门规章】《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 （建住房[2006]244号） 第十一条《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101号） 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建办房[2015]45号） 第8.6条 第8.7条《关于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3 | 1300-H-00300-140931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十六条 | 1.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2.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方案。
3.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而其他责任。
5.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够，予以表彰。
 |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十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4 | 1300-A-00400-140931 |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备案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工程建设条例》 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5 | 1300-F-00500-140931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第二条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6 | 1300-F-00600-140931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

**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 （委办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7 | 1300-F-00700-140931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级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备注：1.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

2.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3.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